

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
帘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ZZ(2017)JQ048号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

采购单位：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采购前附表及须知.....	1
(一) 询价采购前附表.....	3
(二) 询价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询价内容.....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1
附件一：投标函.....	2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25
附件五：报价表.....	26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8
附件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附件九：财务状况表.....	29
附件十：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30
附件十一：生产厂家情况一览表.....	31
附件十二：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32
附件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33
附件十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4
附件十五：产品配备.....	35
附件十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36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附件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7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 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经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批准，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LZZ(2017)JQ048号

二、询价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窗帘	副	101

具体内容详细《询价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98980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内容。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询价。（以询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下同);

报名地点:酒泉市世纪大道创业大厦415室

七、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1、询价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4日 下午14时30分--15时00分 ;

询价时间:2017年11月24日 下午15时00分。

2、询价地点:在肃州区肃州宾馆会议室,逾期不受理;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张金萍 联系电话:0937-6986271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3号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18293740257/0937-2889305

地址:酒泉市世纪大道创业大厦415室

九、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行:酒泉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账户:3524 1012 2000 0409 41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创业大厦四楼415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于2017年11月21日16:00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公司名称,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PPP项目:否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第二章 询价采购前附表及须知

(一) 询价采购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张金萍 联系电话：13893780199 地址：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18293740257/0937-2889305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创业大厦四楼415室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采购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供货期	供货期：25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支出
1.2.2	采购预算	¥：98980元（大写：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细《询价采购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a. 具有有限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p> <p>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p> <p>b. 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c. 供应商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内容；（原件）</p>

		<p>d.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e. 提供2015年度或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f. 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的纳税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g.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入《报价文件》，原件需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询价小组，以供核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
1.2	勘察	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20日15时00分
3.3.1	询价有效期	询价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4.1	保证金	<p>企业在获得《询价采购文件》的同时，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p> <p>收款单位：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金昌路支行 账户：1045 0330 0028</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p> <p>保证金截止日期：于2017年11月22日16:00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p> <p>(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公司名称，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报价文件份数	<p>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盘制作的Word文档）：<u>壹</u>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p> <p>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报价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报价文件》完全一致</p>
3.6.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LZZ(2017)JQ048号</p> <p>报价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于2017年11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3.7.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24日下午15时00分
3.7.2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肃州区肃州宾馆会议室</p>
3.7.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3.9.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
3.9.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人。
3.10.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二) 询价采购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观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询价采购确定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期：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3 施工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规模：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联合体询价：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000 元。

1.5.3 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的分包：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0 偏离

本项目的偏离：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1 勘察

本项目的勘察：见询价采购前附表。勘察期间所有费用自理。

2. 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询价采购公告

(2) 询价采购前附表及须知

(3) 询价内容

(4) 评标办法

(5) 报价文件格式

(6) 合同格式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投标函附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原件，由银行出具的加盖鲜红营业印章的有效凭证）

附件六：报价表

附件七：询价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附件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十：财务状况表

附件十一：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良好记录

附件十二：生产厂家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附件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五：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十六：产品配置

附件十七：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附件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九：其他相观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报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附件四）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本章第3.1.1（附件九）目所指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和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开标时，《报价文件》的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本项目的保证金：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4.2 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询价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金昌路支行

账户：1045 0330 0028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6:00 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公司名称，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信誉履约保证金。信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报价文件的编制

3.5.1 报价文件应参考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有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5.4 报价文件份数见询价采购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报价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6.3 未按本章第3.6.1项或3.6.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报价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7.3 除询价采购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报价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观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观的当事人。

3.8.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开标

3.9.1 递交询价文件响应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询价文件响应时间和地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询价：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报价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报价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一次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进行二次报价。

(5) 宣布询价结果。

(6) 询价会议结束。

3.10.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11. 合同授予

3.11.1 定标方式

除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11.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询价内容

1.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采购项目

2. 询价内容：

序号	名称	项目、规格、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窗帘	性能：面料柔软、绿色环保、无异味、不起皱、不褪色、不变色、抗老化、垂感好； 工艺：采用雪尼尔1300g制作，折边2公分，底边6公分，熨烫平整，无跳针、断线等现象。面料裁剪后封边工艺处理，保证面料永不毛边。 规格：3m*3.6m的24副 3.5m*3.6m的60副 3m*4.4m的14副 3m*2.7m的3副 颜色：淡米黄色	副	101

3. 质量要求：合格

4. 工期：计划工期：25日历天

具体开竣工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5. 其他要求：须在开标时带样品，成交人样品递交不退，供货时提供的货物只可等于或高于样品。

6. 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包含本项目询价内容材料、运输、安装、人工费、税费、售后等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询价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询价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观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询价采购小组组织进行询价；
2. 询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询价活动全过程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询价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询价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询价采购。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明确的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报价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造行询价，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造行二次投标报价，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4、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标程序：

整个询价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造行：

1、询价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询价人员 1-2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询价时间由询价小组视情况掌握。询价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2、询价采购以先后形式确定询价顺序，由询价小组分别与各询价供应商进行询价。

3、询价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服务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询价结束后，如询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询价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观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询价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询价文件报价为准。

四、报价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询价小组先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 报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未按照响应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9) 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五、定标办法：

询价小组在询价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询价采购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询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ZZ(2017)JQ048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文件》
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询价。我方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制作的Word文档）：壹份（U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询价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观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观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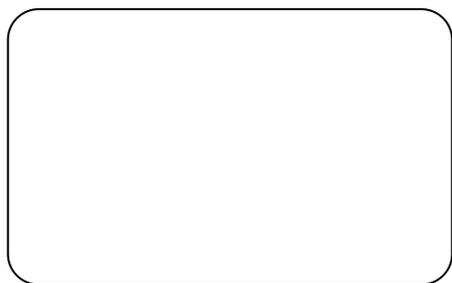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观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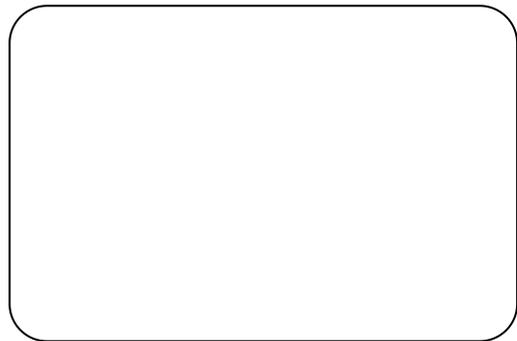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必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原件，由银行出具的加盖鲜红营业印章的有效凭证）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询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货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 写： 小 写：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询价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询价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投标人在询价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报价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请详尽填写，如有遗漏项视为包含其报价中）。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具有有限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

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

b. 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c. 供应商经营范围内须具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内容；（原件）

d.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e. 提供2015年度或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f. 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的纳税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g.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入《报价文件》，原件需按以上要求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询价小组，以供核查。

附件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公章）				
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登 记 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 限	年 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近年度 营业额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主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九：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XXXX年	XXXX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十一：生产厂家情况一览表

生产厂家全称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厂家公章）		
总部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 月— 年 月
在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生产许可证		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报告	
类型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近年度营业额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其他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十二：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本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 2、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 3、产品内容：
- 4、质量问题的处理：
- 5、质量投诉的处理：
- 6、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位：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合计
额总计金		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整）			

注：（1）此表所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已包含在供货报价一览表的供货总价中。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无备品备件可不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产品配备

所投产品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产品配置简介
2. 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观规定接受相观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询价文件、询价文

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有观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观制度，加强有观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观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观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观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

材料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于2017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报价文件（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报价文件（优盘）

（于2017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 电子版报价文件（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并加贴封条，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 情况	企业提交人（签字） 接 收 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div>		

兰州众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好，贴于原件袋外包装封面，询价时带至询价现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2017)JQ048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名称）：

肃州区政府采购办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询价采购采购，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帘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报价文件》中询价内容并附产品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仪器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必须符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

原产品性能。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故障得以解决。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1、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需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标单位、监督单位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

按施工进度进行付款。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

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询价文件（项目编号：**LZZ(2017)JQ048号**）；

(2) 乙方报价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技术规格明细表

<p>需 方（甲方）</p> <p>单 位 名 称：</p> <p>地 址：</p> <p>法 定 代 表 人：</p> <p>委 托 代 理 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p>供 方（乙方）</p> <p>单 位 名 称：</p> <p>地 址：</p> <p>法 定 代 表 人：</p> <p>委 托 代 理 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	--